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3 年末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以下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00	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95,240.49	6,753,908.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261.43	82,024.0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057,979.06	6,835,932.5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

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根据上述标准，2023 年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205.80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09.52 万元，其他应收款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3.73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05.80 万元，上述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